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把授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權力上限，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實際價值一事，尋求議員的意見。

2. 倘若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財政司司長便會相應修訂他轉授予指定公職人員的權力。

#### 理據

3. 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授權做法，可讓政府當局迅速處理相對較小型的基本工程計劃項目或丁級工程項目，並可讓議員更加善用時間，專注處理更重要和造價較高的項目。這些小型工程項目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資助，所涉及的開支有總目 702 至 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4. 現行的授權水平適用於每項工程造價不高於 1,500 萬元的項目，由財委會在 1995 年 1 月 6 日予以批准，當時財委會就 1985 年所訂的授權水平進行檢討。換言之，現行上限已經沿用超過 12 年。

## **2007 年 6 月 1 日財委會會議上的討論**

5. 我們在 2007 年 6 月 1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初步建議文件，提出把批准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我們並闡明建議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的增幅，是基於通脹因素；而建議進一步把授權上限由 2,1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則是為了縮短範圍以內工程項目的推展程序，藉以在某程度上增加基本工程開支。

6. 其後，議員請政府當局檢討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程序、就擬議增幅提供進一步理據，以及研究中央是否可以承擔小型工程項目所引致的經常開支。

### **檢討程序**

7. 我們已檢討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程序，結果發現可把中型土木工程項目所需的籌備時間，由 45 個月縮短至 40 個月，而小型工程項目的籌備時間，則可由 21 個月縮短至 19 個月。有關詳情載於在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的另一份關於基本工程計劃開支的文件。

### **檢討有關建議**

8. 我們已進一步檢討早前基於下列兩個理由而提出提升丁級工程項目授權上限的初步建議：

- (a) 把授權上限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以應付通脹；  
以及
- (b) 把授權上限由 2,1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以便在某程度上增加基本工程開支。

經檢討後，我們現只建議(a)項，而不再跟進(b)項，有關細節詳見下文。

9. 關於把授權上限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以應付通脹調整，這是為了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和目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表的土木工程指數的轉變，可反映土木工程造價的變動。在 199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土木工程造價指數已由 314.2 上升至 451.4，升幅為 44%。此外，同期的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亦已由 637.0 上升至 919.2，升幅同樣為 44%。我們認為，為反映有關升幅，應把批准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增加 40%，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

10. 請議員備悉，由建築署編訂的建造成本指數，在 1995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間，已由 1,328.2 上升至 1,717.1，升幅為 29%。不過，將於未來數年推展的工程項目，大部分均屬土木工程及運輸基建類別，故我們認為土木工程指數及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較為適用。

11. 此外，建議亦可令地區層面的小型工程項目受惠，即那些適用於整體撥款分目 7016CX，由區議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由 2008-09 年度起，有關項目將會獲得 3 億元撥款額。

12. 其他可因丁級工程項目授權上限提升至 2,100 萬元而得以加快推展的工程項目類別包括：

- 為籌備 2009 東亞運動會而進行的街道美化工程（街景改善、加強綠化工作等）；
- 翻新舊式政府建築物及社區設施；以及
- 小型排水及排污工程項目。

13. 我們預期在作出建議的提升後，基本工程計劃開支可在 2008-09 年度增加 1.5 億元至 2 億元。此外，額外的開支有助為建造業創造約 300 至 400 個職位。

14. 我們不打算對丁級工程項目的財政上限作通脹因素以外的調整，反而我們會致力精簡程序和提升部門間的協調，以加快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

### **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

15. 根據經營開支封套制度，決策局和部門須利用本身的撥款，承擔小型工程項目所引致的任何額外經常開支。這個做法份屬合理，原因如下：

- (a) 小型工程往往為修葺和修復工程，不需額外的經常資源；以及
- (b) 由於小型工程項目規模細小，故此即使涉及額外資源，亦不大可能會對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整體營運開支構成負擔。

16. 由於把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的建議，基本上只是以通脹為考慮，故此我們認為無須改變以上做法。

###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就我們的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擬盡快把該建議提請財委會批准。

-----  
發展局  
2007 年 10 月